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

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美特集团”）、王楚兰、许莉琪分别质押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7,590,483 股、407,429 股、1,225,947 股、1,160,050 股（合计 10,383,909 股）均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公告日，股东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集团、王楚兰、许莉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920,483 股、489,129 股、1,459,047 股、1,408,15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76,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